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68號

上 訴 人  
被 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  
被 上 訴 人  
即 原 告 陳均越  
林碧宗

上列當事人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提起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乃其他上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98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。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自應依法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0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05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07 書 記 官 曾 靖 文